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85號

上訴人 葉貞儀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被上訴人 銓聖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寶珠

訴訟代理人 白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5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 官 吳怡嫻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